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之研究

114-115

陳清溪/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主任秘書

蔡明學/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幹事

我國於94年4月首次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檢定考試類科分為「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中等學校」四類科。各類科應試科目共四科，包括共同科目二科(國語文能力測驗、教育原理與制度)與教育專業科目二科，亦即每類科考生須應試四科。以現行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觀之，檢定類科雖劃分為四大類，但範圍僅限於教師基本能力(國語文能力)以及教育專業能力(教育原理與制度、各階段學生之發展與輔導、各階段學生之課程與教學)，並未包含未來任教之專門學科或領域知識。再者，為配合國際化是否加考英語專門知識，及高職教師檢定之議題，都是必須面對的問題。

本研究之目的首先探討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劃分為國民中學和高級中學兩大類之適切性；其次探討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檢定分成「一般國小教師」、「國小英語教師」兩種及「國小英語教師」加考英語相關專門知識之適切性；第三探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加考領域知識或學科專門知識之適切性。最後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建議，供教育主管機關做為施政參考。

調查問卷係由研究小組依據研究目的編製，並請學者專家指導修訂而成。問卷調查對象包括師資培育校院專任教授、正在修習師資培育課程之學生、教育行政人員及中小學教師四類樣本，其中有效問卷1166份，有效率為63.8%。在質的資料蒐集方面，本研究採專家學者訪談和焦點團體座談，以期蒐集聚焦且豐富的資訊。在專家訪談對象方面，包含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專家學者、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辦法研擬小組成員、教育部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承辦單位長官等9位專家學者。在焦點團體座談的部分，本研究共舉辦3場座談會，出席人員包括北、中、南、東四區之師資培育中心主任、縣市政府教師甄選承辦人員、縣市教師會代表等，總計34人。

本研究之研究結果如下：

(一) 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之相關議題

在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劃分為國、高中（職）方面，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認為國中與高中（職）教師應分開檢定者有66.9%，主要理由為：學生身心發展階段有別，再者是國中與高中（職）教師，其授課內容、授課對象均有不同。在訪談及焦點團體中，學者表示：師資培育目前國中與高中（職）還是合流教育，因此不宜分開檢定。認為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檢定須加考專門科目者有80.1%。但部分學者認為：「各科教師的專門學識，涉及層面繁雜且較深，在如此大規模的考試中不易落實；其次各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專門科目的認定有所不同，各有偏重，難以異中求同」。

(二) 國小教師資格檢定應如何劃分及是否加考英語專門知識

認為一般教師與英語教師需分開檢定者有74%，認為英語教師應加考英語專門科目者有85.3%。在訪談與焦點團體座談中，部分學者專家認為目前國小採包班制教學，國小教師證書並沒有另外再分科，所以沒必要加考英文。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加考專門科目時，以「減少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以加考專門科目」的同意度較高（51.9%）。

(三) 教師檢定考試科目範圍

在中等學校考試科目範圍的分析方面，在普通科目考試範圍以國語文、英文的填答比例較高，在教育專業科目考試範圍以填答教育心理學、班級經營、青少年發展、教學原理與設計、課程發展與設計的比例較高。在國民小學考試科目範圍分析，在普通科目考試範圍以填答國文、數學的比例較高，教育專業科目考試範圍以填答教育心理學、班級經營、兒童輔導、兒童發展、課程發展與設計、教學原理與設計的比例最高。

根據上述研究結果，提出下列建議：

(一)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科目應增加任教專門學科知識

(二) 教師檢定如加考專門科目，以「減少現行四個考試科目，以加考專門科目」的方式較妥。

(三) 國小教師應區分一般教師和英語教師二類，英語教師並加考英語專門知識。